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制並取決於：(i)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交易；及(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日子)起使資本重組生效：
 - (a) 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港元為限，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
- (e) 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該實繳盈餘賬將用於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認為就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可能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該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進一步詳述，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向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397,355,377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則除外，原因為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

法律意見)認為因其註冊地址所在之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